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 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0 家。

明细如下:

南京市城市管理

局

行政机关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参照管理事业单

位

南京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参照管理事

业单位

南京市市政综合养护管理处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自收自

支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市清洗管理处

全额

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管理处

自收自支事业

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生活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城管局 10 家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全部由市财政供给。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停车设施管理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3、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停车设施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

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5、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停车管理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负责户外广告设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渣土弃置场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事项。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市河道，城市排水许可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6、承担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综合维护管理的责任。统筹协调全市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拟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定额，核定维护设施量。组织实施市容、环卫、市政设施的维护性、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

7、承担全市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容貌的监督管理。拟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规范和标准。

8、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验收和移交工作。承担城市道路路面（含地下通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修。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停车管理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工作。

9、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 and 部署，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10、承担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的责任。负责依托全市“属地管理、集中考核、分级指挥、多级处置”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

11、承担城区扫雪、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12、负责研究拟订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环卫、市政行业运营、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联系有关协会。

13、承担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构建依法治理体系，实现综合执法新提升。

(1) 是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切实落实市委提出的“市级以执法监督为主、区级以执法为主、街镇以巡查监管为主”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健全江北新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总结提炼建邺区综合执法试点经验，为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2) 是完善治理法规体系。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和市法制办具体指导，全面开展本局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制度建设工作。针对现有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3) 是提升依法审批水平。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和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各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三集中、三到位”；相应调整城管局驻政务中心人员及窗口数量，强化监管力度，切实提升审批效率。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实现资源优化新提升。

(1) 是继续实施户外广告市场运作。认真贯彻《南京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落实工作。

(2) 是全面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遵循“公开透明、程序合理、市场运作、效能优先”的基本原则，完成市场化运作并确定养护作业单位，鼓励和发展本土环卫企业开展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3、 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实现城市面貌新提升。

(1) 是实现“门前三包”全覆盖。主次干道沿街单位和店家签订率达 100%；加强基础宣传工作，通过进基层、进社区、进校园

等途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持久地、广泛地宣传，将门前三包理念深入人心。

(2) 是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全过程。初步形成门前三包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评比。

(3) 是加大门前三包分类创新力度。推动各类门前三包自治组织的自主运行，推动“互联网+”的新模式，畅通举报-处置-考核的信息渠道。鼓励各区、街道创新管理方式，以各街道为主体，摸排登记门前三包管理的本底资料。实现“门前三包”工作的长效落实。

4、紧盯解决民生难点问题，实现满意率新提升。

(1) 是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启用江南、江北灰渣填埋场，实现飞灰规范处理；继续推进机械化作业，提高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晚间收集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垃圾机械化收集、全密闭运输，全面取消非密闭车、大板车、人力车；引入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测评机制。制定生活垃圾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垃圾分类减量考核奖励。

(2) 是严管渣土运输。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尽快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办法、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规配套管理细则的修改完善。规范界定法规执行中的具体工作流程，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深入推进渣土联合管理执法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渣土管理有序组织。

(3)是严控违章建设。推进拆违控违工作进入长效管理模式，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对新增违建“零容忍”的决心，通过全方位、全时段的网格化巡防机制，对第一时间发现的新增违建，做到快速反应、即查即拆。同时加大违建拆除后的环境美化，提高群众的满意率。

(4)是提升停车管理。在落实市、区、街三级停车管理模式上，着重就落实基层停车管理力量、完善停车管理体系上下功夫，积极利用“智慧城管”系统，探索大数据停车管理的模式。搭建覆盖全市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监管、指令性操控，规范道路停车管理。定期组织道路交通、停车秩序“回头看”，通过梳理合理增减道路停车泊位。

5、 努力增进全民参与意识，实现自治管理新提升。

(1)是挖掘参与主体。开展城管工作进社区、城管服务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培育城市治理志愿者，形成政府责任部门主导，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环境。

(2)是畅通参与渠道。加大电视栏目《城管行》监督力度，曝光部分典型案例，提升全民参与的主动性。增强网络舆情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网络宣传水平。

(3)是打造参与平台。充分发挥现有平台效能，取计于民。通过微信公众号、城管微博、城管局官方网站等网络互动平台和自媒体，增强微博互动性，使更多的市民参与城市治理。

6、全方位加强创新实践，实现同类城市争一流。

(1) 是加强前沿理论研究。针对新形势下城市管理的垃圾围城、停车困难、应急处置等课题，探索科学管理模型，推进实践发展。通过考察学习、交流等方式，吸取先进城市管理经验，形成行之有效、符合我市特点的理论指导意见。

(2) 是展开市场化实践。在环卫市场化的基础上，响应中央号召，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总结主管机构购买市场服务的经验，实践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现有考核项目实施量化考评。逐步探索环卫考核市场化、户外广告管理考核市场化的新模式，尝试由政府出资购买“门前三包”服务。

(3) 是做好信息化应用。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应用和完善。建立监督、指挥、管理的三级运行模式，市级负责对各区的监督与考核，并将相关部门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各区强化对区有关部门和辖区街道的监督与考核；街道对辖区社区实施监督与考核。进一步有序推进基础数据普查工作，基本实现区域普查数据全覆盖。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城管局 2016 预算总收入 13147.13 万元。

按支出预算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交通费、提租补贴、回民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 11787.8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城市治理等项目及预算单位运行等。

农林水支出 173.51 万元，用于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运行及防汛遥测系统运行。

住房保障支出 1079.63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

按支出预算经济分类：

基本经费支出总计为 10524.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0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8.28 元。项目支出 2212.1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410.2 万元。

城管局 2015 年预算总收入 11046.72 万元。基本经费支出总计为 8766.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8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6.84 元。项目支出 1991.69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288.1 万元。

2016 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100.4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175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24.7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48.5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0.41 万元；不可预见增加 122.1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24.78 元

因工资调整所有人员工资增加幅度较大，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上调及职业年金）等社保缴费，此次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受

此因素影响。编外人员按编外办批复比上年增加 44 人以及编外人员标准提高，也有一定影响。

(2) 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8.32 万元

部分非定员定额项纳入项目管理减少了商品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48.56 万元

主要是行政退休人员工资不再安排到原单位，工资由社保发放，退休费大幅度减少；所有人员住房改革性支出有一定增加。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65.34 万元。

(3)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2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 80.76 万元。

(6) 培训费 85.48 万元。

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工作及技能培训、市区两级业务骨干培训、相关政策及管理操作办法培训等。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城管局项目支出 2212.1 万元，主要由以下几项构成：

1、城管执法办案支出 479.3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案相关支出及执法装备购置、运行维护费用。

2、城市治理及监督管理 244.1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市容市貌监管、防汛遥测、市政设施监控、城市治理日常工作等。

3、城管宣传费 35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平面媒体宣传、南京电视台《城管行》栏目、城管政务微博、历史音像档案数字化等。

4、物业管理费 464.85 万元，用于全系统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电梯、消防等物业设施维护。

5、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70 万元，用于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提高资源再利用，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二次污染。

6、办公设备购置 100.88 万元，用于全系统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7、重大资产更新维修 99.66 万元，用于复成里 40 号办公楼电梯更新 50 万元、复成里 40 号办公楼食堂改造 49.66 万元。

8、内河湖水质监测 59.54 万元，用于监测城区大部分内湖水水质情况，对引水冲洗提供依据。

9、各类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148.4 元，用于城管局门户网站升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城管局各类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10、费用征收成本支出 87.2 万元，包括城镇垃圾处理费用征收手续费、相关管理单据印刷；停车费用征收票据工本费等。

11、城市治理其他项目 106 万元，包括城市管理标准化、应急演练、法律顾问、培训等。其中：培训项目 47 万元，城管局机关 20 万元， 累计培训 600 人次；城管总队 22 万元，累计培训 700 人次；停车中心 5 万元，累计培训 150 人次。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主要说明部门预算中各功能科目所反映的支出内容。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2、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3、农林水（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

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